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S092-05

修正案号: 39-915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火焰探测器支架和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为920006至920298的所有类型的西科斯基S-92A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10-10

修正案号: 39-18884

2. 西科斯基S-92紧急服务通告92-26-006原版

2016年02月25日

3. 西科斯基S-92紧急服务通告92-26-007原版

2016年06月14日

4. 西科斯基S-92客户服务通知92-094 B版

2016年06月14日

5. 西科斯基特别服务指南92-107G G版

2016年02月2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直升机误报火警，造成不必要的应急着陆或水上迫降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措施

在180小时服役时间内：

(1) 对于安装有一个2号发动机外部火焰探测器支架组件（支架）（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，或者为P/N 92070-30033-011和P/N 92070-30033-015），以及安装了一个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的2号发动机火焰探测器线束组件（线束）的直升机：如果线束先于支架安装，更换该线束。

(2) 对于安装有支架（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，或者为P/N 92070-30033-011和P/N 92070-30033-015），且没有安装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线束的直升机：按照西科斯基S-92客户服务通知92-094 B版（CSN 92-094）中3.C.1部分施工指南的要求，移除原线束并安装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的线束。

(3) 对于没有安装支架（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，或者为P/N 92070-30033-011和P/N 92070-30033-015），且安装有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线束的直升机：

(i) 按照西科斯基特别服务指南92-107G G版（SSI 92-107G）中D段指南的要求，安装一个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的支架。

(ii) 更换线束。

(4) 对于没有安装支架（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，或者为P/N 92070-30033-011和P/N 92070-30033-015），且没有安装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线束的直升机：

(i) 按照SSI 92-107G中D段指南的要求，安装一个件号为P/N 92070-30033-014的支架。

(ii) 按照CSN 92-094中3.C.1部分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拆除原线束并安装件号为P/N 92310-04201-041的线束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s）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

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